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組
誠徵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(職務代理人)公告

一、聘期：

該職務係育嬰留職停薪人員留職停薪期間之職務代理人，進用期間預定為 115 年 7 月 1 日(依實際到職日)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，若遇該員留職停薪原因消滅，或提前申請復職，聘期將提前終止。

二、應徵資格：

國內外大學諮商輔導及心理等相關系所碩士(含)以上畢業，具心理師證照，工作態度熱誠、主動積極，有大專校院學生諮商輔導實務經驗者優先考慮。

三、工作項目：

1. 個別諮商與文創學院院心理師業務。
2. 高關懷學生追蹤。
3. 危機與特殊個案協處。
4. 心理衛生預防推廣活動。
5. 生命教育推廣與執行(含憂鬱與自殺三級預防行政)、生命教育委員會業務。
6. 心理輔導文宣品、海報規劃印製與總管理。
7. 辦公空間整體規劃與採購(含財產物品管理統籌)。
8. 主管臨時交辦事項。

四、待遇：

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人員報酬支給標準表，聘任人員碩士學歷以上者，以行政專員第五年薪級支給(45,656 元)。具專業證照加給於試用期滿後提出申請，並經本校加給評量小組審議通過後簽准加給。

五、應徵方式：

1. 檢附應徵資料：(1)履歷表(2)自傳(3)最高學歷證書影本(4)相關經歷證明影本(5)其他有助資格審查之相關資料影本，如專業證照、專業訓練證明等；郵寄履歷資料請一併填寫電子表單：

<https://forms.gle/wjAZx5HhWDqbfpLs7>

2. 於 115 年 7 月 8 日(星期三)前(以郵戳為憑)，逕寄 411030 臺中市太平區坪林里中山路二段 57 號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務處諮商輔導組，信封註明『應徵專任心理師』。

3. 檢附資料經初審通過者通知面試，不合者恕不退件(本案蒐集之相關資料，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)。

4. 正取 1~3 名(擇優錄取)、備取若干名(備取人員候用期間 3 個月，若正取人員不克報到或因故離職，則依序通知遞補)。

如有疑問請來電聯繫林以琇心理師(04-23924505 分機 2390)